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9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智弘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中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抗告人所陳，本院認抗告人未到場調解之理由為正當，依上開規定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法得用言詞外，應使用司法狀紙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亦有明定。本件抗告人未以正式書狀陳明伊調解期日有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（即小孩發燒需親自照顧），與上開規定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應使用之程式未合，致本院未能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原裁定作成時依法審酌抗告人所陳之情事，乃遲至事後113年10月25日方以抗告狀說明，應認抗告人未於適當時期提出相關攻擊防禦方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，命抗告人自行負擔本件抗告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書記官 許慈翎